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222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22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專（兼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，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，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6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